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報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二二七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目錄

○命令○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公電○

蔣總理來

○法規○

銀行法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訴願法

(續)

○例文○

陝西省長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馬明達爲本政府參議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府令明令公布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令
仰知照並轉屬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奉 行政院訓令通飭各省市政府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等因令
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〇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訴願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一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爲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以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即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虛設且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尤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當以此項訴願法尙未奉到經呈請補發去後茲奉令發到府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原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准咨轉建設廳修正陝西省度量衡製一章程應准照章備案復請查照轉知等因令仰知照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八七一號咨開爲咨覆事案准貴府第五一三號咨以據建設廳呈送修正陝西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請核轉前來經覆核無異相應抄送原件請查核見覆等因附修正程序一份到部查該程序既據該廳按照部指各節分別遵改應准照章備案相應復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長
縣長

奉 行政院馬電中央規定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飭即遵照第一第二兩項辦法轉行所屬遵辦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馬電內開現奉中央規定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四項（一）五月五日上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二）全國各地于五月五日一律懸旗誌慶（三）各地報紙于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四）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宣傳由中央通電各省市黨部遵照舉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第一第二兩項辦法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辦等因奉此除電覆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准實業部咨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函審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達查照轉飭等因令

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為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八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准檢送上海市政府第二二八六號函據社會局呈送修正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工會組織標準工會分類表各一份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上海市工會分類表雖經根據前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關於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種類由省市政府按照當地情形遵照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暫為劃分隨時呈報主管部試辦一年一案擬訂但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該分類表內僅列各業名稱所分各項是否與斯項規定相合已屬不易考究且表內產業工會分類第（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唱機唱片及風琴鋼琴等項似可依上述同一企業之規定合併組織第（卅三）調味一項似不應組織產

業工會又職業工會分類表內第（廿）（廿二）（四四）（四五）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項似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自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該工會分類表擬予發還並令查照前工商部咨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當地情形重行擬訂是否有當相應檢還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核示逕復並希轉知實業部爲荷等由到處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查此案前據上海市政府轉請到處經陳奉批交中央訓練部審核在案茲准前函並奉上批除函復外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准此案關工會分類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商縣縣長李性夫

據呈覽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家庭狀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載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等語該縣長到任甫及兩月違行填表呈送殊有未合又

銓敘部前發填表注意事項第二項載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及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注意第一項後半段載自曾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致核長官欄由長官填載各等語查來表經歷欄內多載國民政府以前各種資格而該縣長審查表內於曾否受過何種獎罰以及致核長官各欄均擅自填載尤屬不合仰即遵照於各該員任職滿三個月後按照原發施行細則填表注意事項證明文件須知妥為填造連同各員憑証分別粘貼像片呈由民政廳查核呈府至承審員所官係屬司法官吏其甄別審查應由該管法院彙案辦理仰併知照齊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甄別審查表五份家庭狀況調查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 第二〇八八號

令各縣教育局

奉 部電令，嗣後縣教育會，教育局，彼此行文，應用呈令，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庚代電內開：

「頃據吉林省教育廳轉據磐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於教育局。

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爲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縣教育會，及所屬區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均爲縣政府。惟縣教育局，爲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令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教育會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庚，印」。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

公 電

蔣總司令
張副司令來電

(銜略) 劍鑒陸海空軍副司令行營業經編制就緒爰於本月敬日在北平正式成立除分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外特電查照蔣中正張學良敬副行秘印

法規

(續)

●銀行法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等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

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

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

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第二十七條

公告之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

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本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纏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
為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

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于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政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命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于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貳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貳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營時財政部得令

第四十六條 諸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
- 二 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

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真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九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五十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營時財政部得令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
- 二 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時

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聚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

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怠于爲本之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

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

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

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

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

代理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

第七條 筹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征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筹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筹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第六條 筹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一、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則等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征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一、委員會議

二、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議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下列四處

一、秘書處

二、會務處

三、財務處

四、工務處

第十一條 篩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篩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篩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秘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

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

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

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六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

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

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八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事務處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反理由

四 証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并應附錄原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
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并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并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

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
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

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由

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蒲城縣長 綱克敬 呈齋各區公所調查表

府谷縣長 胡子毅 同 上

定邊縣長 胡浦叔 呈齋本年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安塞縣長 胡銘荃 呈齋本年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齋本年一二兩月分戶口變動表

洋縣縣長 李琴舫 呈齋各區公所調查表請鑒核

漢陰縣長 王慶珂 同 上

涇縣縣長 王秉鍊 呈報該縣保衛團成立情形及啟用關防日期請鑒核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六

-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復奉到剿匪出力人員及陣亡團丁獎給乙等銀質獎章二座執照二紙分別頒發請鑒核
- 神木縣長 張士奇 呈復遵令從速編制保衛團情形請鑒核
- 神木縣長 曹思聰 呈齊該公安局現存槍彈清冊
- 米脂縣長 李聯甲 呈報概無販賣婦女情事並出示嚴禁稽查等情懇請轉報
- 清澗縣長 郭建封 會報舉行宣誓典禮日期並齊誓詞請備查
- 同 上
- 綏德縣長 申天祿 同
-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報該縣公安局長張志賢到差日期并齊履歷
-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報該縣公安局三月份工作情形請鑒核備查
- 橫邑縣長 劉植青 呈報孔廟古物禮器損失殆盡請備查
- 橫邑縣長 劉植青 呈報查閱髮辮情形請備查
- 橫邑縣長 何慕公 呈覆該縣並無女子束胸惡習請鑒核
- 同官縣長 郭秀輝 同
- 柞水縣長 杜漢廷 會齊該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 涇陽縣長 劉佛吾 呈轉該縣公安局長溫潤儒到差日期并齊履歷
- 甘泉縣長 焦學海 呈齊風俗調查表請核轉
-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勤慎服務勿稍懈怠為要此令履歷存
-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甘泉縣長 劉學海 呈復該縣境內未有幼女被人欺騙墮入娼窯情事 請備查

呈復該縣境內未有幼女被人欺騙墮入娼窯情事 請備查

商縣縣長 李性夫

呈齋本年三月份清除盜匪考績表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石泉縣長 方興周

呈齋本年三月份清除盜匪考績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表存

武功縣長 王衆異

呈報清查戶口現正調查積極進行請鑒核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寶鶲縣長 牛翼

呈爲補齊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表暫存

白水縣長 石銘績

呈齋三月份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澄城縣長 楊舟

同 上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鄜縣縣長 何慕公

呈齋風俗調查表請鑒核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榆邑縣長 劉祖青

呈齋該縣警士訓練調查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葭縣縣長 郭文俊

呈轉該縣公安局官警姓名清冊及戶口調查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宜君縣長 薛十俊

呈轉該縣公安局官警姓名清冊及戶口調查統計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旬陽縣長 昌繼光

呈復該縣並無外人居留情事請鑒核

呈悉准予彙報仰即知照此令

神木縣長 蔣思聰

同 上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存轉表暫存此令

乾縣縣長 鄭慎基

呈齋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表暫存

咸陽縣長 侯景賢

同 上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表暫存

栒邑縣長 裴植青

同 上

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表暫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八

寧陝縣長 仲鼎漢 呈報該縣公安局并無徵收門牌費情形請審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安康縣長 李聖言 皇復奉令籌備工會現已推舉范明甫等籌備員請
審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城固縣長 補翰丞 呈報該縣公安局槍彈被前局長田佑民完全帶去
呈報該縣公安局槍枝殘缺不敷防衛請補發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臨潼縣長 唐其侯 呈報該縣公安局槍枝殘缺不敷防衛請補發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備 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
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
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
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
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
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

| 自 | 告 | 廣 | 價 | 目 | 費 | 報 |
|---|---|---|---|---|--------------------|---|
| | | | | |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 |
| | | | | |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 |
| | | | | |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 |
| | | | | |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 |
| | | | | |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 |
| | | | | | 一，全年洋一角五分 | |
| | | | | |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 |
| | | | | |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 |
| | | | | |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 |
| | | | | |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 |
| | | | | |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過之處 | |
| | | | | |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 |
| | | | | | 一分四分者為限 | |

新陝四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

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凡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後酌致厚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